

债券代码：184090.SH/2180418.IB

债券简称：21 景陶债/21 景陶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1 景陶债”拟转售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相关规定及要求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自于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者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莞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莞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名称：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备案文件和备案规模：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319 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注册规模 14 亿元。

3、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2021 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证券简称及代码：银行间简称“21 景陶债”，代码：2180418.IB；上交所简称“21 景陶债”，代码：184090.SH。

（3）发行总额和期限：“21 景陶债”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债券期限为 7 年期，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同时设置提前偿付条款。

（4）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上调或下调幅度为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5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公告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将持有的



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以选择调整票面利率，票面利率在调整之后的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前一年度票面利率。

(7)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末，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提前还本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8) 付息日：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的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9) 兑付日：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 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级，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 AA+级。

(11) 上市时间和地点：“21 景陶债”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事项提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1 景陶债”的主承销商，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前期披露的《2021 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及《2021 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21 景陶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转售事宜相关安排如下：

1、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发行人针对本期债券回售/转售工作公告了《2021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明确了回售/转售工作主要安排如下：

(1) 债券代码：184090.SH

(2) 债券简称：21 景陶债

(3) 回售登记期：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23日。

(4) 回售价格：面值80元人民币。以一手为一个回售单位，即回售数量必须是一手的整数倍（一手为10张）。

(5) 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可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

(6) 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 【可撤销】已进行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23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撤销回售撤销业务。

(8) 回售资金兑付日：2024年10月21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9) 【可转售】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售债券的转售，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2、本期债券回售实施结果

根据《2021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中设定的回售条款，“21 景陶债”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23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21 景陶债”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80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21 景陶债”（债券代码：184090.SH）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160,000手，回售金额为128,000,000.00元。



3、本期债券转售安排

根据《2021 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发行人决定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拟转售债券金额不超过 128,000,000.00 元。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转售符合相关规定、约定及承诺的要求。

经核查，本期债券转售工作安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业务办理指南》及《2021 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等的要求，有关工作未违反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条款约定及其相关承诺。

三、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转售时间安排

东莞证券作为“21 景陶债”的债券主承销商，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相关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修订）》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东莞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1 景陶债”拟转售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